2022年度邵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2年度我站现有在职职工88人（含一个下属二级机构34人），内设9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检测监督科、监理监督科、行业指导科、造价监督科。主要职能是：参与拟定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监督的规定、办公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国省干线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造价监督；参与受监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行政辅助工作；参与全市交通建设市场监督；承担受监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企业和监理、试验检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初审的事务性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培训、考核的相关工作；指导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决算和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审查等事务性工作；收集、发布工程造价和地方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2年度工作重点：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质安监督队伍。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受监的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施工质量通病的整治力度，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项目支出用于全市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发生的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6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0.66万元，占79.31%；项目支出386.29万元，占20.6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1. **基本支出**

2022年度基本资金支出1480.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3.86万元，占基本支出%；其中公用经费26.8万元，占基本支出%。

**（三）专项支出**

2022年度项目资金支出386.29万元，用于全市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项目监管。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固定资产年初数2319.14万元，期末数2256.08万元。为了更好的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结合我站实际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将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专人负责，做到产权清晰，账、表、实、卡相符，资产保存、处置合理、规范。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末，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质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紧扣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加强监督。（1）加强人员履约管理。**一是对全市在建国省道项目从业单位人员履约管理进行扣分。从今年三月份开始，每月出具一次扣分预通告，同时根据申请情况，出具了上半年和第三季度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扣分通报。二是依据《湖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履约监管平台管理办法》（湘交基建〔2018〕82号）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市在建国省道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人员履约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项目下发了2份交办函。（2）**加强各种形式督查。**我站以专项督查、结合综合检查和日常巡查，依托试验检测手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全市公路工程项目进行督查检查。今年全面加强了对干线公路、路网衔接、国省道大中修项目各参建方的监督工作，对项目内、外业、各重点施工环节的质量安全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了全方位监督。本年度共下发整改通知书17份、停工通知书5份、督查通报1份，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派驻现场监督组或要求项目业主、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开展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复工复产专项督查。2022年3月7日至9日对全市3个国省干线公路在建项目和2个路网衔接项目的工程质量状况、复工复产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节后复工督查，并下发了督查通报。根据邵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邵阳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邵市交基建〔2022〕4号文件要求，从今年四月份以来每月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抽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进行公开并下发安全指令，要求施工和监理单位整改到位及书面回复到位。严格按照《湖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清零”检查考核细则（试行）》（厅安办[2019]80号）要求，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清零”考核评价，对全市在建干线公路进行全面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并进行通报，要求被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书面回复我站。以“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为抓手，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对活动开展成效显著的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推荐“平安工程”冠名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和问题的单位及负责人进行通报。以清明、“五一”、中秋等小长假和“十一”、春节长假以及“两会”期间、汛期、暑期、岁末年初等特殊时段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确保特殊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每月对全市在建干线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7月，对在建干线公路项目邵阳县G55二广高速邵阳县互通连接线－G207公路工程监理处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该监理处存在如下问题：1. 监理处办公场地不符合要求。2. 主要监理人员履约不到位。3. 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处工作，未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程序，对施工单位现场监管不到位。4. 监理资料缺失较多。5.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没有能提供抽检资料。6. 没有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审批和计量，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鉴于G55二广高速邵阳县连接线监理处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开展工作，按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主要监理人员不在位，办公场地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资料欠缺较多，不能满足工程项目正常监理工作需要，建议建设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对监理进行监管和处罚，必要时更换监理单位。规范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检测市场，进一步对进入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试验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下发了邵质安检〔2022〕50号《邵阳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检测过程中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无证操作、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严重滞后、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加强干线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提高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公正性、公平性，规范试验检测行为，全年组织2次在建干线公路项目工地试验室人员履约、设备与环境、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综合管理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各项目业主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督促参建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报送我站。我站根据检查结果建立失信行为登记台账，对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年度信用评价管理信息系。下发了邵质安检〔2022〕08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在建干线公路项目原材料专项督查的通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9月份对全市在建干线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原材料进行专项抽检。并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下发专项检查通报，对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要求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相应批次原材料清除出场，对已使用的不合格建筑材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施工单位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是加强信用评价和返工整改。**2022年2月份，对6个项目监理处、14名监理工程师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其中监理企业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价评定为C级，监理工程师胡伟评价周期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于2022年7月26日至8月2日对全市在建干线公路项目6个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专项检查。

**2.加强业务指导。**2022年我站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质安站指导力度，一是找准县市区交通质安站质量安全监督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有针对性地对各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进行了一对一指导，进一步规范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质量安全监督行为，协助解决县站在监督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保障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二是在社会治理六项重点工作中发挥作用，对洞口、邵东、新邵等交通质安站受监的农村公路项目进行安全暗访，下发安全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3份。三是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展了一次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对存在的问题下发通报，并对整改反馈情况进行了督促跟踪。通过以点带面、实地指导的方式不断提升县市区交通质安机构的监管能力。

**3.加强造价体系规范。**在确保全年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无差错的基础上，我站持续加强造价审查，特别是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及工程变更审查，合理、有效控制交通投资。全年共完成各类造价文件审查8份，其中：施工图预算1份、监理招标上限价1份、勘察设计招标上限价1份，新增单价变更5份，累计核减金额749万元。为促使造价监督管理工作走在时代前沿，积极督促引导建设单位加强新建项目造价管理云平台的建立。目前全市2个新建项目，邵阳县九公桥至长阳铺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就绪，洞口县草萝公路项目还在衔接中。除此之外，造价工作积极配合省站和市局的工作有：“十四五”农村公路养护造价指标调研工作；《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的使用现状调研工作；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函审；《湖南省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与《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的修改意见稿；《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意见稿；《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方法的通知》意见稿等。

**七、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我站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着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业主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业主无专职工作人员管理项目建设，没有按要求定期对项目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考核；二是合同履约管理差，个别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能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履约到位。三是未能按照施工监理规范要求落实对各驻地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各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方面参差不齐，部分监理人员业务水平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需进一步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监督力度。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工期短、数量多，难以全面监督到位，监督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造价审查工作需加强重视与统一。造价监管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导致建设单位重施工轻计量，对造价人员到位和规范计量程序重视不够，而部分项目造价管理由当地财评负责，造成造价监管主体不明，责任不清，不利项目造价监管，如隆回丁洞公路，洞口草萝公路。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根据当前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2、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账账相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核销工作。

3、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编制要结合人员、工作任务、岗位性质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0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5 |